

## 马来西亚分公司登记程序及费用

如非特别说明，本文所述及之马来西亚分公司是指根据马来西亚《公司法 2016》注册的外国公司。

本登记套装已经包含马来西亚《公司法 2016》所要求的马来西亚本地代理人及注册地址服务。

本所代办于马来西亚注册一家分公司及协助银行开户之费用为 1,500 美元。本登记套装之费用已经包含了为期一年的马来西亚本地代理人及马来西亚注册地址服务，以及协助银行开户服务，但不包括向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局缴纳的注册规费，该注册规费的高低取决于外国公司股本的大小，最低 5 千令吉最高 7 万令吉。

于马来西亚登记分公司，客户需要提供的材料，通常包括董事和股东的身份证明及住址证明文件、外国公司的股东登记册、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及显示外国公司股本信息的法定文件。

办理马来西亚分公司注册所需时间方面，全套程序办理完毕需时约 14 个工作日，注册所需时间自本所收到客户签署妥当之文件算起。

如马来西亚分公司拟经营的业务需要额外申请许可或牌照，本所可以代办，但所需时间会相应延长，而本所也会额外收取相应的费用。

###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 TOKYO 东京

308 BIZMARKS Akasaka  
2-16-6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107-0052  
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二丁目16番6号  
BIZMARKS赤坂308室  
邮编: 107-0052  
T: +81 3 5776 2637

###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 KUALA LUMPUR 吉隆坡

Menara Suezcap, Tower 2  
E-13A-3A, No. 2 Jalan Kerinchi  
Gerbang Kerinchi Lestar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9 2177 344

###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T: +44 20 8176 3860

## 一、马来西亚分公司登记费用

本所代理于马来西亚注册一家马来西亚分公司，以及提供首年的注册地址、马来西亚当地代理服务，及协助开设一个马来西亚本地银行账户之服务费用为 1,500 美元（不包括支付于注册局的注册规费）。具体而言，本所的服务包含下列各项：

### 1、马来西亚分公司注册

本所会协助客户办理以下马来西亚分公司注册相关事宜：

- (1) 向客户提供有关马来西亚分公司注册和维护问题的解答；
- (2) 名称查重及预留；
- (3) 编制分公司全套注册文件；
- (4) 订制一个公司套装，内含公司印章（胶印）及马来西亚分公司登记册（如适用）；及
- (5) 关于分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的书面决议案（如需要）。

### 2、本地代理人

马来西亚《公司法 2016》规定所有分公司都需要委任一名本地代理人来处理法定合规事宜。本报价已经包含由本所提供的本地代理服务，为期一年，以满足《公司法 2016》中有关代理人的规定。

### 3、注册地址

本所会提供一个马来西亚地址作为客户的马来西亚分公司的注册地址，以符合《公司法 2016》对分公司注册地址的规定。本报价已包含一年的注册地址服务，到期可以续期。本所提供的注册地址只是为了满足分公司注册的要求，分公司的实际营运地址可以跟注册地址不同。

提供注册地址服务期间，如收到客户分公司的政府、商业信件及快递文件，本所会以电邮通知客户的指定联系人。如需转寄该等信件，本所会就此收取额外的处理手续费，转寄时产生的快递费用将实报实销。

### 4、马来西亚银行账户

由本所提供协助，为客户注册完成的分公司在马来西亚指定银行开设一个账户。目前，根据银行的要求，所有申请于马来西亚银行开设账户的分公司，应安排账户授权签署人以及外国公司的全部董事亲自到马来西亚办理开户手续。请留意，本所提供的马来西亚分公司银行账户开设服务，仅仅限于提供协助，银行有权最终决定是否批准任何分公司的开户申请。如果开户不成功，启源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会退还开户服务费。

备注：

- (1) 上述报价不包含申请分公司注册的政府规费，及注册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快递费用（如有）。
- (2) 本报价假设分公司拟经营的业务无需额外申请牌照或许可，如需申请许可或执照，本所代办费用另议。
- (3) 上述报价皆为不含税价，如需要本所开具增值税（或营业税）发票，需根据本所当地的要求额外收取有关税费。

## 二、付款时间及方法

启源会于收到客户的委托确认后来，开具有关受托业务的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客户，以便客户安排付款。客户应于办理汇款时在汇款信息栏填写本所的账单编号或者档案编号，并且在汇款后电邮一份汇款凭证予本所，以便本所及时查询和确认客户的款项。鉴于服务性质，本所要求预先全额收取服务费。并且，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服务费用将不会获得退还。

本所接受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信用卡）。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

## 三、马来西亚分公司的基本架构

注册马来西亚分公司之基本要求：

- 1、委任至少一名马来西亚的当地代理，负责《公司法 2016》的法定合规事宜。此套装已包含了为期一年的马来西亚当地代理服务。
- 2、位于马来西亚的注册地址（邮政信箱不能作为公司之注册地址）。此套装已包含为期一年的公司注册地址服务。

## 四、注册马来西亚分公司所需材料清单

注册马来西亚分公司，客户需要准备及提供外国公司的下列资料及文件：

- 1、股东和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马来西亚居民身份证）影印本及住址证明复印件（例如水电费单、银行月结单、电话费单等）；
- 2、如股东和董事为法人团体，请提供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或类似性质之文件）及显示公司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名址文件、董事姓名及住址之相关文件；
- 3、显示外国公司股本信息的法定文件；
- 4、外国公司的股东登记册；
- 5、由原籍地公司注册局认证的外国公司的注册证书以及公司章程；
- 6、一份清楚显示外国公司与其最终权益所有人关系的集团架构图；及
- 7、填写妥当之马来西亚分公司注册订单表格（由启源提供）。

如上列文件并非以英文编制，应提供一份英文翻译版本。除非另有说明，上述身份证明文件应由启源或注册会计师、律师或公证人认证。客户也可以亲自到启源集团内任何一间办事处，由启源职员当面免费认证其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五、马来西亚分公司注册程序及时间

一般情形下，如不涉及牌照或许可申请，本所将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马来西亚分公司的注册手续，具体程序及时间请参阅下表：

步骤	描述	时间（日）
1	客户确认委托启源提供马来西亚分公司注册服务；客户提供上述第四节所列材料给本所。同时，启源会开具账单予客户安排付款	由客户决定
2	启源与客户安排进行视频认证马来西亚分公司股东及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客户直接提供股东及董事所在地的公证处、律师或会计师认证该等文件，经认证的文件可以快递到本所任何一个办事处）	由客户决定
3	确定分公司名称可登记后，本所向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处预留分公司名称	2-3
4	本所编制注册等相关文件，并把该等文件电邮给客户签署	1-2
5	客户收到文件后，在指定的位置签署，然后把全部已签署之注册文件寄回本所办事处。客户也可以到本所的任意办事处签署上述注册文件	由客户决定
6	本所把客户签署妥当之文件提交予给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处审核，并代为缴纳指定金额的注册规费	1-2
7	公司注册处进行审核，如获批准，一般会于二个到三个工作日内发出登记证书（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2-3
8	收到登记证书后，本所安排刻制分公司印章以及公司登记册（如适用）	2-4
9	快递公司套装给到客户指定的地址。客户也可以亲自到本所的任何办事处领取公司套装	1
10	启源提交分公司注册文件予银行做初步评估	3-5
11	通过初步评估，银行与董事进行尽职调查程序	由银行和客户决定

## 六、马来西亚分公司注册后客户可得到之文件

马来西亚分公司注册手续办理完毕，本所会将下列文件寄给客户存档：

- 1、 分公司登记证书；
- 2、 分公司登记册（如适用）；
- 3 一个刻有分公司名称和【分公司代表】字词的胶印；及
- 4、 银行账户资料（开户成功后，或由银行直接寄给客户）。

## 七、马来西亚分公司的合规维护责任

根据《公司法 2016》，分公司应遵守的主要规定有：

### 1、 展示公司名称和注册号

分公司应在其注册地址和营业处显眼位置展示其注册名称和注册号。

分公司的名称、注册号以及注册地也应展示在其商业信函、通知、出版物（包括电子表格）、网站、汇票、本票、订单、支票、发票、收据、信用证以及其他形式的商业信函和文件上。

### 2、 变更通知

分公司应在以下变更事项后的 14 天内通知注册局：

- (1) 总公司的宪章、法规、章程；
- (2) 总公司的董事或其姓名或地址；
- (3) 居住在马来西亚的外国总公司之董事成员所拥有的权力；
- (4) 代理人或其姓名或地址；
- (5) 外国公司的注册地址；
- (6) 外国公司的名称；及
- (7) 分公司的注册地址或注册地址对公众开放的日期或时间。

当外国公司的股本或注册成员（适用于没有股本的外国公司）事项发生变更时，分公司需要在变更后的 30 天内通知注册局。

### 3、 会计记录的保存

外国公司应确保保存在马来西亚的会计记录足以解释分公司在马来西亚的业务交易和其财务状况。所有交易需在完成后的 60 天内记录在会计账目里。

#### 4、 财务报表

外国公司应在其股东周年大会后的 2 个月内，向注册局提交其财务报表及一份法定声明，以认证该财务报表。此外，外国公司也需向注册局提交其分公司的财务报表。

如果外国公司的原籍地法律没有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和准备财务报表的要求，外国公司应根据《公司法 2016》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注册局提交财务报表。

#### 5、 年度申报表

分公司应在其注册周年日的 30 天内向注册局提交年度申报表。年度申报表应包含董事、股东、高管、审计师和马来西亚本地代理人、注册地址、营业地址、股本、债务金额等信息。

**启源集团**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为客户提供马来西亚公司的筹建、注册及各类许可证/牌照的申请及后续维护、税务筹划、会计审计、移民签名及知识产权服务，有关详情请咨询我们的专业顾问。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mailto:enquiries@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